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第 28 期）2022-06

1 监管动态

1.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为促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发〔2022〕15号

发文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施行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

主要内容：《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下简称“《绿色金融指引》”）共计三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对银行保险机构展业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客户类别、银行保险机构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的机构、银行保险机构义务、投融资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要点提示：根据《绿色金融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应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这一过程中，银行保险机构重点关注的客户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一）银行信贷客户；（二）投保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等相关保险的客户；（三）保险资金实体投资项目的融资方；（四）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客户。此外，银行保险机构应在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投融资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方面促进本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

1.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2022年6月2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加强对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金融支持，确保政策落地。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发文字号：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发文日期：2022年06月02日

施行日期：2022年06月02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金融纾困、信贷支持

主要内容：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共分为四十二条，对银行保险机构在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做好持续融资安排、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有效加强信贷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要点提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面临经营困境，为加强对该等企业的信贷支持，保障企业正常运转，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通知》，要求银行机构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实施专门资源倾斜，强化普惠金融服务，避免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主动开展续贷服务，持续提供金融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为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要求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包括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提供保险覆盖面、做好外贸金融服务、鼓励延期收取保费等。

1.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为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开始施行。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规〔2022〕11 号

发文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监管通知》”）共计四条，包括总体要求、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要求保险机构加强自律管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标准。

要点提示：为遏制违法违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利用保险资金进行违法违规关联交易，银保监会发布《监管通知》，明确要求保险机构在公司章程和制度中规定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管理、按规发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建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内部问责机制、举报机制。同时《监管通知》规定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义务不得：

一、通过隐瞒/掩盖关联关系、股权/资产代持、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或监管；

二、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或其指定主体违规融资；

三、通过各种方式拉长融资链条、隐匿资金最终流向等，为关联方或其指定主体违规融资等；

四、其他违法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事强制执行法（征求意见稿）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发文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发文日期：2022年06月24日

施行日期：

效力层级：征求意见稿

关键词：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主要内容：《民事强制执行法》（以下简称“《强制执行法》”）共分为四编十七章二百零七条，各编依次为总则、实现金钱债权的终局执行、实现非金钱债权的终局执行、保全执行，以及附则。

要点提示：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强制执行法》并公开征求意见，其中规定按日罚款制度、特殊拘留制度等加强对拒不执行被执行人的惩戒。同时引入律师调查制度，规定律师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律师持调查令进行调查的，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协助。拒不协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强制执行法》根据执行标的的不同，分为实现金钱债权的终局执行和实现非金钱债权的终局执行两部分，明确两类债权具体执行方式。为充分解决执行难问题提供有效路径。

1.5 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为明确适用资管新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财政部发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产品会计处理规则。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字号：财会〔2022〕14号

发文日期：2022年05月25日

截止日期：2022年05月25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资产管理产品 会计处理

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规定》”）共计六条，分别为关于总体要求、关于持有投资适用的准则、关于持有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其他主要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列示和披露、生效日期及衔接规定。

要点提示：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并以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为主体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资产管理产品属于33号准则规定的投资性主体的，适用22号准则；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投资性主体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适用2号准则、22号准则。

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的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资产管理产品应按照30号准则和37号准则进行猎豹、披露信息。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 REITs 试点，上交所制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予以规范。

发文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文字号：上证发[2022]83号

发文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施行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定

关键词：REITs

主要内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适用指引”）规定了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则和条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程序、信息管理与停复牌、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自律监管等内容。

要点提示：

一、基础设施 REITs 存续期间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基础设施 REITs 保持及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不会导致基础设施 REITs 不符合基金上市条件等，同时对基础设施 REITs、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份额不低于 20% 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等均提出要求。

二、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程序包括保密磋商、尽职调查、内部决策、变更注册、公告等。

三、基金管理人筹划、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应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 REITs 试点，深交所制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予以规范。

发文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文字号：深证上〔2022〕530号

发文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施行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定

关键词：REITs

主要内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适用指引”)规定了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则和条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程序、信息管理与停复牌、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自律监管等内容。

要点提示：

一、基础设施 REITs 存续期间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基础设施 REITs 保持及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不会导致基础设施 REITs 不符合基金上市条件等，同时对基础设施 REITs、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份额不低于 20% 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等均提出要求。

二、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程序包括保密磋商、尽职调查、内部决策、变更注册、公告等。

三、基金管理人筹划、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应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2 行业资讯

2.1 基础设施投融资项目利好信息

国务院常务会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建投资，发改委持续推动新基建建设，国家层面重视程度加深，基建类信托产品发行火热。

国务院常务会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建

据多家媒体报道，2022年6月15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内容提及“部署支持民间投资和推进一举多得项目的措施”，“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表明了国务院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到基建项目中的支持力度；此外，会议特别提到了“鼓励金融机构采用续贷、展期等支持民间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抓紧推出面向民间投资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

国务院常务会议详细规划了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建设的几类措施，对于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进行合理投资指明了一定的方向，首先，强调在招标投标工作中要平等对待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选择重大工程及国家明确的重点建设领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其次，政府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民间投资手续办理效率，加强用地等保障，各地要保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政策承诺。最后，鼓励REITs项目的推进和投资。

此外，近期国务院频频发文，就上述会议内容进行体现，包括2022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等，均旨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建投资，并且通过政策引导为民间资本参与扫除制度性障碍，激发民间资本活力从短期而言能够助力稳定经济，从长远而言能够完善统一市场，推动各种要素公平流动，激发社会资源的发展活力。

发改委持续推动新基建建设

2022年6月16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谈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信息，其透露下半年将会有一批重大新基建项目开工建设，其中社会资本展现了不容忽视的投资潜力。根据相关新闻报道，今年以来中国新基建建设一路火热，包括5G基站、千兆网络端口、数据中心规模标准机架等大力发展。在疫情状况反复的情况下，大力推动新基建不仅有助于我国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上勇攀高峰，也有助于稳定经济保障民生。

就下半年即将继续有力推动的新基建项目而言，主要集中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发言人强调，要推动新基建项目与实体经济的不断融合，选择一些具备产业特色且具备较强的发展基础的城市进行推动，鼓励民间资本的参与。在此前国务院发布的33条稳经济政策中，首次将新基建建设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发改委将高度重视市场资本的作用，推动银行金融机构助力民间资本参与新基建。

上述发言实质上为民间资本参与基建建设指明了新的方向，除了传统的水利、公路等项目外，新基建此类的项目具备更强的盘活能力，受到政府方面的高度重视。此外，发改委发言中还强调了鼓励民间资本通过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同时还需要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多种政策利好下基建信托项目受到市场热捧

根据相关新闻报道，五月份是集合信托成立数量较低的一个月份，受到净值化管理加强的影响，标品信托发行规模也存在一定的萎靡，房地产信托在当下市场环境中也是持续低迷，但在其他类信托产品发展不具备活力的情况下，基建信托一路逆势上涨，成为行业重要的展业方向，5月份成立规模在百亿以上，多家信托公司均发行了其代表性的基建信托产品。

基建信托的火热一方面是由于市场经济形式下滑导致投资者投资风格偏向谨慎，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国家对于基建的各类政策利好增强了投资者对于基建项目的信息。多位业内人士表示，未来一段时间内基建信托项目的热度可能会只升不降，依然是各家信托公司展业与稳固的重要发展方向

之一。各家信托公司将会在寻找适当的基建项目、设置合理的交易结构、维护优质的信托资产，加大研究与发展力度。

信息来源

新华网：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http://www.xinhuanet.com/mrdx/2022-06/23/c_1310631070.htm

中国证券报：重磅！国务院常务会议最新部署：8000亿元信贷额度驰援基建

<http://news.10jqka.com.cn/20220601/c639514845.shtml>

网易新闻：未来投资重点在哪？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回应 21 记者：点名新基建和安居工程等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AUS9RJP05199NPP.html>

新浪财经：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投资规模继续扩大——稳投资为稳增长注入动力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22-06-29/doc-imizirav1143940.shtml>

新浪财经：基建信托 5 月成立超 200 亿！大基建托底经济是市场机构一致判断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5656110482074694&wfr=spider&for=pc>

中国证券网：5 月基础产业类信托成立规模维持高位

https://www.cnstock.com/v_news/sns_bwkx/202206/4901593.htm

2.2 市场新方向：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养老信托

随着信托转型的步伐不断加快，在资金信托发展面临更高挑战的同时，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破产重组信托、养老信托成为各家信托公司努力拓展的新方向。

多家信托公司探路企业破产重整信托领域

近期，根据中信登相关信息，中信信托和光大信托联合受托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由紫金信托作为南京建工等 25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信托计划受托人的破产重整信托分别完成初始登记，风险处置信托服务信托受到信托行业广泛关注，由于困境企业资产规模较大，其在风险资产方面所需要的服务较为复杂、多变，重组和企业破产受托服务成为大型困境企业需要解决的问题。

此前，风险处置信托系服务信托项下的分支，并未受到市场的重视，但在市场经济下行的环境下，多家困境企业都面临着较大的风险资产处置难题，信托制度在破产隔离等具备天然的优势，利用服务信托进行破产重整事项不仅顺应了信托公司转型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监管部门所鼓励的创新业务。此前市场讨论度较高的海航资产处置项目，吸引了超过 30 家信托公司入场竞标，最终由中信信托和光大信托联合受托进行处置。

破产重组天然具备复杂性与法律程序的严格性，由信托当事人占据主导地位，在重整架构与设置、信托收益分配与处置等需要受托人提供专业服务。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存续的时间里，信托公司可利用其专业的风险资产处置能力对风险资产进行合理的处置，避免风险资产的价值流失，相信随着该等创新性项目的优势不断凸显，风险处置/破产重组服务信托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信托公司强势入局助力养老产业

随着《“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发布，明确了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研究完善金融等配套政策支持。多家信托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结合客户的养老需求，推出了养老信托产品，量身定做为客户提供安全的养老产品，并尝试与私人银行进行深度合作，提供专业化的受托服务与综合化的配置体系，各家信托公司正在努力打造属于自身的品牌养老信托。

养老信托产品至少具备如下功能：一是有专业的财富管理能力，提供风险可控、收益稳定、期限匹配的资产配置方案。二是有灵活的财产保管

和传承安排，支持资金、保单、房产、股权等各类资产通过信托保管，发挥信托风险隔离的优势。三是有可靠的养老消费服务，提供养老生活费用支取，养老机构定期账单支付，养老医疗费用支持等专业增值服务。面对老年人日益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未来养老服务信托将会是信托公司的一个重要转型方向，也是进一步丰富信托公司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养老信托中个性化需求强、服务范围广、税收制度缺位等问题仍需要在市场实践中逐步探索。

信息来源

上海证券报：多家信托公司探路企业破产重整业务

<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qx-202206-4895925.htm>

中国银行保险报：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凸显隔离功能 盘活困企资产

http://www.cbimc.cn/content/2022-06/16/content_462975.html

新浪财经：发挥特色优势参与企业重整 风险处置业务成信托公司转型重要方向

<https://finance.sina.com.cn/trust/roll/2022-06-06/doc-imizirau6765966.shtml>

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举办“特殊资产处置信托业务发展”线上沙龙

<http://www.xtxh.net/xtxh/topnews/47695.htm>

人民日报：信托服务助力养老产业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2-06/13/nw.D110000renmrb_20220613_5-18.htm

上海信托圈：助力养老“第二支柱”，中航信托打造年金配置新品牌

<https://mp.weixin.qq.com/s/30tYGEFHBKYzjCHcd1qFkw>

国际金融报：招行强势入局“养老信托”

<http://bank.jrj.com.cn/2022/06/13095236722956.shtml>

2.3 地产风险事件频发

房企不良资产处置风险加剧，金科、恒大、碧桂园等企业暴雷事件频发，市场对于房地产投资的信心与热情进一步下滑。

金科千万商票逾期

根据相关新闻报道，近期知名房地产企业金科负面舆情频发，6月12日晚，金科对于深交所关注函予以回复，对于商票逾期事宜，金科表示公司未按期兑付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4407万元。正是由于上述商票兑付违约，金科股份包括商标、银行账户、股权在内的多项资产已被冻结，随着上述负面舆情的发酵，投资者逐渐对金科失去期待，金科股价不断下滑。上述舆情实质源于金科的现金流困局，在房地产市场不断下行的压力下，金科的销售回款面对吃紧，只能寻求市场融资解决现金流困局，但由于其在公开市场上偿债水平的下滑，造成其融资难度进一步加大，多重困局下，金科面临的信用风险不断提升。

碧桂园债券评级不断下降

随着碧桂园销售一路下滑，其面对着越来越高的现金流危机，近期，多家评价机构将碧桂园的部分债券评级下调，多家评级机构表示目前碧桂园内部面临的现金流危机形势十分严峻，能否偿还相应债券存疑。碧桂园系我国知名房企，以高周转模式而在地产行业占据不可动摇的地位，但高周转模式必然对应着急迫的现金流周转需求，“0357模式”的推广意味着碧桂园要求在0个月内拿地开工，拿地3个月售楼处开放，5个月资金回笼，7个月现金回流，该等模式给碧桂园造成了高额的利润，同时也带来了更强的现金依赖度。碧桂园债券评级下降事件是地产行业的风向标事件，碧桂园能否顶住压力逆风翻盘，值得进一步关注。

恒大即将公布重组方案

2022年6月20日，中国恒大发布公告，表示公司即将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并且预计将于7月底前公布初步的重组方案。但对于上述消息，债权人似乎并不买账，据香港高等法院网站公告，某企业已于香港高等

法院向中国恒大集团提出清盘呈请，据悉，呈请人共涉及恒大财务协议金额 8.625 亿港元。对于眼下的恒大而言，面临的压力非同一般，除了需要面对高压力的“清盘呈请”，还需要在倒计时不多的时间内提出重组方案，尽管恒大一直积极寻找白衣骑士，也在不断出售具有一定价值的资产，但很难通过上述手段简单度过危机，虽然上述呈请并不影响重组的进程，但恒大能否完成重组任务，仍等待市场的进一步解答。

信息来源

网易新闻：商标被查封!4407 万商票逾期!金科多地楼盘停工

<https://3g.163.com/dy/article/HA0M9G810535MCVM.html>

腾讯网：金科地产因商票逾期被交易所问询，部分资产被查封

<https://view.inews.qq.com/a/20220613A093X500>

21 世纪经济报道：被穆迪降级，碧桂园还值得信赖吗

[https://view.inews.qq.com/a/20220624A0AT5B00?refer=wx_hot&ft=](https://view.inews.qq.com/a/20220624A0AT5B00?refer=wx_hot&ft=0)

0

中国经济新闻网：“活水”不断现金流充足 碧桂园回应穆迪评级调整

<https://www.cet.com.cn/fcpd/yw/3198930.shtml>

金融界：重组方案倒计时仅剩一个月 恒大突遭法院清盘呈请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6875864802112487&wfr=spider>

&for=pc

腾讯网：恒大 7 月将公布重组方案，破产终局还是绝处逢生

<https://xw.qq.com/cmsid/20220625A03F6200>

2.4 信托业一季度业绩出现下滑

信托一季度业绩出炉，整体业绩规模存在下滑，投向证券市场规模有所上升，信托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

一季度信托业绩出现下滑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一季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显示，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20.16万亿元，同比减少0.22万亿元，降幅为1.06%，投资类信托比例不断增加，而融资类信托的比例继续下降。多家头部信托公司的资产规模均存在放缓的趋势，经营业绩不断出现下滑，一季度，信托业共实现经营收入205.15亿元，同比下降28.25%；实现利润总额为123.84亿元，同比下降31.42%，在国内市场经济整体水平均存在下滑的情形下，信托业绩下滑仍在正常范围内。

信托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

虽然一季度业绩出现明显下滑，但信托资产的结构仍处于持续的优化之中，信托报酬收益相对更高的基础产业、工商企业、房地产信托规模有所下降，而信托报酬收益相对较低的证券投资信托、资产服务信托规模持续提升，导致了信托资产的年化平均报酬率水平整体下降。由于证券投资信托、资产服务信托以规模为基础、以管理费为主要信托报酬，且信托存续期限普遍较长，这种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构建以专业的资产管理和受托服务为基础、长期稳定且可持续的信托业务收入来源。从结构优化的角度而言，业绩下滑有助于信托公司寻找其他更为合理的发力点，开拓新的业务赛道。

信托业务分类改革有望落地

此前，监管部门向业内信托公司下发的《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核心内容是对信托业务做三分类：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信托公司应按照信托业务新分类要求设定信托业务边界，严禁新增通道业务和非标资金池业务，坚持压降影子银行风险突出的融资类信托业务，不得以私募基金形式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随后，据媒体报道，近期监管部门向信托公司下发了《关于信托公司做好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信托业稳定基金和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透露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和信托业稳定基金常规缴纳标准，基金缴纳以各家信托公司营业

收入为基数，一年一缴，平均费率约为 4.6%，其中 3.7% 用于缴纳信托业稳定基金，0.9% 用于缴纳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均透露出了监管部门稳步发展，坚持结构调整的决心与信心。

信息来源

网易新闻：2022 年 1 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

<https://3g.163.com/dy/article/HB2A713R053995VN.html>

每日经济新闻：一季度信托业营收、利润同比下滑约三成，资产规模未能延续回升态势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6681929148011360&wfr=spider&for=pc>

第一财经：一季度信托业业绩承压，但投向结构优化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6428068801850185&wfr=spider&for=pc>

2.5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出台

财政部发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就该规定进行了答记者问，指导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净值化管理原则开展会计处理。

严格限制摊余成本法计量

此前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等三类。其中，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估值波动小，净值波动较为平缓，有利于产品发行，但却不能完全反映金融资产的实价波动情况。资管新规对过渡期内资管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执行较为宽松的标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采用，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但本次规定则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只有同时满足“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条件才能够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可以预计未来信托产品可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将主要为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资产，范围进一步缩减。

重视信托产品的准确财务核算

信托产品天然存在财务核算的复杂性，信托财务核算是综合信托项目运行中的相关信息并对信托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全面和准确反映，相关净值是投资人对不同产品进行评价和比较的重要因素。此前银保监会不断对于财务核算不规范的产品。在标品信托业务中，财务核算与估值的效率和质量已成为重要竞争力。未来，信托公司应高度重视信托产品准确核算估值的重要性，持续提升信托会计核算与估值的专业性。

信息来源

中央人民政府官网：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答记者问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6/05/content_5694068.htm

东方财富网：财政部发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206022400842039.html>

3 处罚案例

3.1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不良信息处理不合规被罚款 407.1 万元。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一张罚单，被罚款 407.1 万元。

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银管罚〔2022〕19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
2. 异议处理超期；
3. 未将核查和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申请人。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407.1 万元

警示要点

随着电子化推介及签署的普及，各金融机构在扩展业务时应当高度重视数据合规的相关问题，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相关要求，在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时与个人签署授权书，提前取得个人同意，涉及不良信息时，应当遵循相关法律要求，做好告知本人工作，及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报送。

3.2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对固有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50 万元。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一张罚单，被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50 万元。

基本情况

2022年6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京银保监罚决字〔2022〕25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固有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对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万元。

警示要点

在目前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各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严格执行监管要求，遵循审慎经营规则，向客户推介信托计划时，亦应充分披露风险，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加强合规管理。

3.3 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违规接受保险资金投资单一信托计划被罚款30万元。

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一张罚单，被罚款30万元。

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苏银保监罚决字〔2022〕4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规接受保险资金投资单一信托计划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30万元

警示要点

信托公司在接受保险资金投资时应当严格论证合理性，审慎自查是否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于信托的相关要求，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应当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规定，随着监管部门对保险资金的监管逐步趋严，信托公司应当更为谨慎的对待保险资金作为投资者的相关产品。

3.4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真实反映固有资产质量被罚款 25 万元。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一张罚单，被罚款 25 万元。

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浙银保监罚决字〔2022〕11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未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真实反映固有资产质量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警示要点

金融机构在开展固有业务时应当注意监管规定中对于固有资金使用的相关限制，在经营中注重控制固有资产的质量，此外，随着资管产品相关会计规则的出台，金融企业应当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使得相关核算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出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与资管产品的真实收益情况。

3.5 XX 理财公司因净值管理不合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460 万元

XX 理财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一张罚单，被罚款 460 万元。

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 XX 理财公司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30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一、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的市值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
- 二、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的市值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30%
- 三、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杠杆水平超标
- 四、同一合同项下涉及同一交易对手和同类底层资产的交易存在不公平性
- 五、理财产品投资资产违规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 六、理财公司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不符合监管要求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460 万元

警示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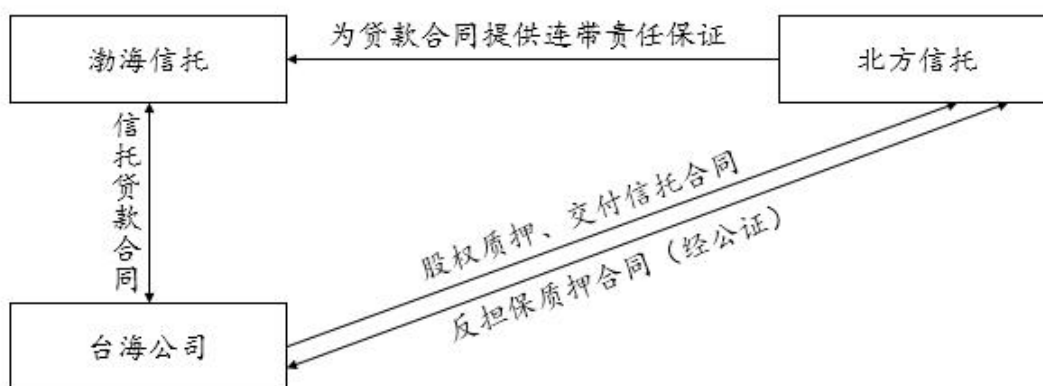
随着监管部门对于净值化管理的不断加强，理财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破净”压力，本次处罚警示理财公司，严格按照资管新规及资管产品会计规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财务核算，切忌为提高客户信心而对理财产品净值进行相关粉饰，并加强投资者教育，逐步增强客户风险意识。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4.1 信托受益权是否可质押及其法律效果

当事人约定以信托受益权质押的，信托受益权质押因无法定的登记机关而不具有物权效力，债权人无权就信托受益权优先受偿，仅能就信托受益权折价、变卖或者拍卖的价款进行一般受偿。

4.1 案情介绍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台海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渤海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渤海信托向台海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5 亿元。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北方信托”）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北方信托与台海公司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台海公司提供反担保，包括股票质押、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签署后，北方信托与台海公司对《反担保质押合同》进行了公证。
3. 台海公司与北海信托公司按照《反担保质押合同》的约定对股票进行了质押登记；台海公司亦将某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交付北方信托，但信托受益权因无法定登记机构而未进行质押登记。

4. 台海公司取得贷款后，未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支付利息。渤海信托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台海公司偿还提前到期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该诉讼请求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5. 台海公司未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北方信托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代台海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后，向台海公司追偿未果，遂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之诉，请求：（1）台海公司支付代偿款项、利息及相关费用损失；（2）确认北方信托对台海公司质押的股票及信托受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4.2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1）确认北方信托公司对台海公司享有 4000 万元的债权及自代垫日到破产申请受理日的利息债权；（2）确认北方信托公司有权以台海公司质押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第一项给付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确认北方信托公司有权以台海公司质押的信托受益权折价、变卖或者拍卖的价款在第一项给付范围内受偿；（4）驳回北方信托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北方信托公司与台海公司签订的《反担保质押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信托受益权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质押的财产，该合同合法有效。因信托受益权质押无法定的登记机构，该质押未经登记，不具有物权效力。北方信托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就质押物折价、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等方式清偿债务，其关于就质权优先受偿的主张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认为：原物权法第六条规定了物权设立和变动的公示方法，物权的设立、变动应当以法定方式进行公示才能产生对抗效力和优先性。案涉信托受益权质押因无法定的登记机构而未能进行登记，不具有物权效力。案涉《反担保质押合同》办理公证仅为赋予该合同强制执行效力，且公证不是法定的物权公示方式，就该合同办理公证并不产生物权效力。且案涉某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也不是权利凭证，交付该合同亦不成立信托受益权质权。

7. 植德解析

本案最大的争议焦点在于案涉信托受益权进行的质押是否具有物权效力，北方信托能否就信托受益权进行优先受偿，若无物权效力，信托受益权质押将产生何种效力。该争议焦点内含信托受益权的性质与信托受益权质押设立及法律效果两大问题。

1. 信托受益权的性质

信托受益权是指信托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收益享有的权利。我国《信托法》并未对信托受益权作出性质界定，仅规定了受益人享有受益权，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英美法系认为，信托受益权具有“对人权”和“对物权”两种属性，对人权体现在信托受益人对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收益的给付请求权，“对物权”体现在信托受益人对信托财产具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在这一方面，信托受益权似乎与股权具有相似性。我国学界就信托受益权的性质存在不同的观点，但基于信托受益权的行使仍表现为请求权形式，受益人只能请求受托人向其支付信托财产收益，而不能直接对信托财产进行处分，因此目前的主流观点仍认为信托受益权属于特殊债权的范畴。¹

2. 信托受益权质押的设立及其法律效果

在信托受益权为特殊债权的基础上，信托受益权的质押效力应类比物权制度中的权利质权。《民法典》第440条（原《物权法》第223条）前6项列举的可出质权利并不包含信托受益权，根据物权法定原则，信托受益权能否出质应当审查其是否属于第7项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对此，一审法院的观点是“信托受益权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质押的财产，该合同合法有效”。一审法院显然是引用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九民纪要》”）第67条关于约定担保物权效力的观点：“债权人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约定以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或者质押的财产设定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的担保，因无法定的登记机构而未能进行登记的，不具有物权效力。当事人请求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就该财产折价、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等方式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对其他权利人不具

¹ 赵廉慧：《信托受益权法律性质新解——“剩余索取权理论”的引入》，《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有对抗效力和优先性”。这一观点似乎与《民法典》第440条（原《物权法》第223条）第7项的内容有所区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表达的是“法无规定即禁止”的原则，而《九民纪要》及本案一审法院的观点秉承的是“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

即便顺着一审法院的思路，认为信托受益权属于“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信托受益权的质押也缺乏物权公示的法定途径。由于物权属于对世权，因此质押权自法定公示时成立并生效。根据《民法典》及原《物权法》的规定，权利（包括特殊类的债权）质权的法定公示方式包括：（1）交付权利凭证；（2）办理出质登记。前一公示方式的适用对象包括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后一公示方式的适用对象包括基金份额、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因此，本案中交付信托合同的行为并不能设立质权，双方对反担保质押合同进行公证也并不属于法定的公示方式，亦无法设立质权。

遗憾的是，信托受益权在实践中并不能适用权利凭证或出质登记中的任一途径。（1）我国并未建立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制度。根据《信托法》的规定，设立信托应该采取书面形式（即采取要式合同形式），此为对信托法律关系的成立设定了书面要求，也即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的信托合同，并不包括要求为受益人出具与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凭证。监管机关发布的其他规定中也未涉及任何信托受益权权利凭证的任何规定，因此信托受益权并无法定的权利凭证，自然也就无法通过适用交付权利凭证的方式设立质权。因此，即使本案中台海公司向北方信托交付信托合同，也不能视为交付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2）我国并无办理信托受益权登记的法定机关。类比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属于可出质的债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应收账款统一在征信中心的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虽然早在2017年前中国银监会就出台了《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试图构建了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但由于规章的位阶较低且现实的权利义务更为复杂，因此一直未能得到有效的落实。我国更没有针对信托受益权出台专门的登记办法或配套与之相适应的登记机关及登记系统，因此即便信托受益权具有可出质的财产属性，也因缺乏法定的公示途径而无法设立质权。故而，本案一审及二审法院均在判决理由中提到信托受益权质押因无法定的登记机构而未能进行登记，不具有物权效力，北方信托无权主张就案涉信托受益权优先受偿。（3）公证不具备物权公示的效力。

从物权对世性的角度出发，物权公示的目的在于使他人知悉物权的归属及状态，由此产生物权的对抗效力。《公证法》第2条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机构仅有义务向公证当事人出具公证书，公证书的内容通常不能被公众所获取。因此，公证的效力在于证明法律行为、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而不具备“公示”属性。根据《民法典》及原《物权法》的规定，物权的公示方法只能由法律规定。最高院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以下“《九民纪要理解与适用》”）一书中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实践中出现以新的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设定担保以及新的担保物权类型，如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公示方法来认定物权，很多新类型担保物权可能会因缺乏法律依据被认定无效。对于新类型担保（以新的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设定担保及新的担保物权类型），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第10条的规定，通过将“法律”扩及“习惯法”的方式，由最高院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会议纪要等方式将各地具有的普遍性习惯上升为习惯法，从而赋予新类型担保相应的物权效力。但是，目前并无相关法规或“习惯法”认可公证具有物权公示效力，且从公证的实际效果来看，公证亦无法达到物权公示的目的，因此公证不具备物权公示效力，本案中双方当事人通过公证设立质权的意图无法实现。

在信托受益权未能有效办理质押登记的前提下，因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的质押协议所产生的权利究竟具备怎样的法律效果，也是本案审理法院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问题，是完全不具备任何法律后果，还是因此为合同双方设立了不同于质押法律效果的其它后果？《信托法》第47条规定：“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虽然案涉信托受益权质押无物权效力导致北方信托对信托受益权无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反担保质押合同》中以信托受益权作为债务清偿的担保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处分信托受益权所得的款项仍属于台海公司的财产，因此法院认为北方信托具有一般债权人的身份，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就质押物折价、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等方式清偿债务，这与《九民纪要》关于新类型担保效力的观点一致。最高院在《九民纪要理解与适用》中认为，“新类型担保主要是指以新类型的权利设定的担保。所谓的新类型权利，是指既未被《物权法》第223条明确列举的权利所涵盖，又未被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对于当事人自创的既缺乏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依据，又缺

乏法定登记机构的权利，不应认可其具有物权效力。但不认可其具有物权效力，并不意味着在当事人之间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当事人请求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就该财产折价、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等方式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最高院在该书中认为“信托受益权是信托法规定的权利，符合物权法有关权利质押的规定，因此不属于新类型担保”。这意味着最高院认可了信托受益权作为质押财产的适格性，认为其质押不属于新类型担保，但却并未考虑到信托受益权质押无法定登记机关的实践困境，实际上仍未完全解答信托受益权质押的效力问题。本案中，法院将最高院关于新类型担保效力的观点适用于信托受益权进行裁判，似乎与《九民纪要理解与适用》的内容有所偏差，但鉴于确无信托受益权质押效力的规定，且从物权法定公示的角度出发，本案中交付信托合同及公证反担保质押合同的行为均无物权公示效力，因此本案中法院认为信托受益权“质押”仅具备合同设立的债权效力，“质权人”仅为一般债权人的观点也有一定道理。

8. 附裁判文书

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一审判决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津02民初1157号
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二审判决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津民终483号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龙海涛、钟凯文、姜胜、吴旻、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张艳娇、杨蔚曦、吕文艳

本期采编：袁海波、赵蒋云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